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蕭世聯

0000000000000000

(送達代收人 莊于瑩

被告 蔡愷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34號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惠玲

法官 楊心希

法官 游皓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蒼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